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集團重組建議、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透過介紹方式 上市的建議 以及 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概要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佈。

華潤創業謹此宣佈，有關集團重組建議以及收購事項的通函將會延遲寄發。預期該通函連同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建議有關的招股說明書將會一併寄發予華潤創業股東。

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華潤創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潤創業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藉以收購華潤集團於恩耀有限公司、晴朗投資有限公司、豐誠有限公司及佳績投資有限公司的實際全部權益以及有關股東貸款的本金額。由於收購事項乃構成華潤創業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2)條規定，華潤創業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期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誠如該公佈所述，預期華潤創業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的資料，以及華潤創業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審批（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股東通告連同華潤水泥上市建議有關的招股說明書。

收購事項的條件為須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華潤水泥的招股說明書以及華潤創業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華潤水泥上市、收購事項為組成集團重組建議的一部分，以及該通函和華潤水泥的招股說明書所載大部分資料大致相同，故華潤創業董事認為該通函連同華潤水泥的招股說明書一併寄發，可讓其股東得以在華潤創業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完全知情的決定。預期該通函連同招股說明書的寄發日期，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就有關華潤水泥申請上市而進行之聆訊結束後，方可釐定。華潤創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限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華潤創業將透過報章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在此段期間內，華潤創業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華潤創業股份時務須諮詢專業顧問意見並審慎行事。

該建議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華潤創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潤創業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